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公司的业务.....	66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六、公司的税务.....	11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0
二十、结论意见.....	130
第三节 签署页	1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股份公司/紫江新材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期间
最近两年	指	2021年、2022年
紫江企业/控股股东/上市公司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集团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曾名“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系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沈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紫江新材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4年3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26号）
紫江有限	指	紫江新材的前身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名“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紫藤有限	指	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更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系紫江新材前身的原股东，注册于日本
坤氏达	指	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系紫江新材前身的原股东，注册于中国香港，已解散
新上海国际	指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紫江新材前身的原股东，注册于中国香港
新材应用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系紫江新材全资子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系紫江新材分支机构
安徽新材	指	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紫江新材全资子公司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紫江新材现有股东之一
惠友创嘉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紫江新材现有股东之一
蕉城上汽	指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紫江新材现有股东之一
军民融合	指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紫江新材现有股东之一
宁德新能源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紫江新材现有股东之一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系紫江新材现有股东之一
创启开盈	指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紫江新材现有股东之一
ATL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含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维凯光电	指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乘鹰	指	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乘鹰	指	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紫江新材（含其前身）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具体根据有关事项发生时现行有效的章程为准
《合资合同》	指	紫江新材前身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及其不时修订，具体根据有关事项发生时现行有效的合资合同为准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紫江新材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紫江新材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不时修订，具体根据有关事项发生时现行有效的规定为准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

文件		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经办律师担任紫江新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紫江新材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紫江新材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紫江新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紫江新材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紫江新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紫江新材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紫江新材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紫江新材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 董事会批准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查阅会议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大会批准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查阅会议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协助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制作相关申请文件；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事宜及签署必要的文件；

7.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待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新材的前身紫江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初时名为“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紫江新材系由紫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成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停业、解散、破产、重整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的情形，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合法有效存续。

（三）小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紫江新材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江新材系由紫江有限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权权属分明，均系公司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

持股、股权质押、股权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江有限历史沿革曾存在部分瑕疵，但未对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产生实质影响，紫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必要真实、有效的法律文件，并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等法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且仍未已发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运行良好，相关机构设置和人员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且能够依法履

行职责；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尚未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以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2. 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且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经营许可资质证件、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组织机构图、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公司说明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9%、99.34%和

99.40%。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的重整、和解、破产申请，不存在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情况。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及第二十二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国投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格，具备本次挂牌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和持续督导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投证券对公司本次挂牌予以推荐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国投证券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紫江新材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七）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紫江新材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938.3 万元，不低于 2,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同时，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情形。

同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四）项规定的情形。

此外，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七）项所涉情形，满足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小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紫江新材系紫江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17年10月30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0号），确认以2017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紫江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59,508,541.41元。

2. 2017年10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132号），确认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紫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60,751,630.12元。

3. 2017年10月30日，紫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紫江有限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59,508,541.41元折合股本50,000,271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7年11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711151554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上海

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17年11月22日，紫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6. 2017年11月22日，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紫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59,508,541.41元折为50,000,271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50,000,271元，高于股本的部分9,508,270.41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7年11月22日，立信就紫江新材设立时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331号），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2日，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紫江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59,508,541.41元折合股份总额50,000,271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50,000,271元，大于股本部分9,508,270.41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7年12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紫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52002E的《营业执照》，紫江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至此，股份公司设立，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紫江企业	3,500.0271	70.00%	紫江有限净资产
2	贺爱忠	275.0000	5.50%	紫江有限净资产
3	王虹	240.0000	4.80%	紫江有限净资产
4	郭峰	200.0000	4.00%	紫江有限净资产
5	秦正余	100.0000	2.00%	紫江有限净资产
6	高军	100.0000	2.00%	紫江有限净资产
7	沈均平	100.0000	2.00%	紫江有限净资产
8	倪叶	75.0000	1.50%	紫江有限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9	应自成	75.0000	1.50%	紫江有限净资产
10	邬碧海	50.0000	1.00%	紫江有限净资产
11	徐典国	50.0000	1.00%	紫江有限净资产
12	武永辉	50.0000	1.00%	紫江有限净资产
13	邵旭臻	30.0000	0.60%	紫江有限净资产
14	刘宁	30.0000	0.60%	紫江有限净资产
15	邱翠姣	25.0000	0.50%	紫江有限净资产
16	龚平	25.0000	0.50%	紫江有限净资产
17	陈涛	15.0000	0.30%	紫江有限净资产
18	何治中	15.0000	0.30%	紫江有限净资产
19	胡桂文	15.0000	0.30%	紫江有限净资产
20	顾瑛	10.0000	0.20%	紫江有限净资产
21	刘霞华	10.0000	0.20%	紫江有限净资产
22	张卫	10.0000	0.20%	紫江有限净资产
合计		5,000.0271	100.00%	-

（二）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系紫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主要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和办公设备、商标权和专利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

会计制度；公司以自己名义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紫江新材系由紫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紫江新材的发起人共 22 名，其中 1 名发起人为公司法人，其余 21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紫江新材设立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紫江企业

紫江企业是一家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 23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212052，住所位于上海市申富路 6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雯，经营范围为“生产 PET 瓶及瓶坯等容器包装、各种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型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印刷，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紫江企业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紫江企业”，证券代码“600210”。

紫江新材设立时，紫江企业持有紫江新材 70.00% 股份。

2. 其余 21 名自然人

紫江新材设立时，其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及持有紫江新材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紫江新材设立时的持股比例
1	贺爱忠	中国	无	5.50%
2	王虹	中国	无	4.80%

序号	姓名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紫江新材设立时的持股比例
3	郭峰	中国	无	4.00%
4	秦正余	中国	无	2.00%
5	高军	中国	无	2.00%
6	沈均平	中国	无	2.00%
7	倪叶	中国	无	1.50%
8	应自成	中国	无	1.50%
9	邬碧海	中国	无	1.00%
10	徐典国	中国	无	1.00%
11	武永辉	中国	无	1.00%
12	邵旭臻	中国	无	0.60%
13	刘宁	中国	无	0.60%
14	邱翠姣	中国	无	0.50%
15	龚平	中国	无	0.50%
16	陈涛	中国	无	0.30%
17	何治中	中国	无	0.30%
18	胡桂文	中国	无	0.30%
19	顾瑛	中国	无	0.20%
20	刘霞华	中国	无	0.20%
21	张卫	中国	无	0.20%
合计				30.00%

经核查，全体发起人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其人数、在中国境内住所情况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紫江新材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等符合《发起人协议》。

3. 发起人的出资

如前所述，紫江新材系由紫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全体发起人系紫江有限股东，合计持有紫江有限 100% 股权。紫江新材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紫江有限全部净资产作为对紫江新材的初始出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利为发起人合法拥有，权属明晰，并已经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审计及评估，发起人将其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紫江新材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将注销企业的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31 号），紫江新材设立时的全部股本已获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紫江新材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江新材共有 31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58.94%
2	贺爱忠	2,600,000	4.38%
3	王虹	2,400,000	4.04%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3.87%
5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400	3.74%
6	郭峰	2,000,000	3.37%
7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53%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00	2.34%
9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929	1.88%
10	秦正余	1,000,000	1.68%
11	高军	1,000,000	1.68%
12	沈均平	1,000,000	1.68%
13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400	1.40%
14	倪叶	750,000	1.26%
15	应自成	750,000	1.26%
16	邬碧海	500,000	0.84%
17	徐典国	500,000	0.84%
18	武永辉	500,000	0.84%
19	邵旭臻	300,000	0.51%
20	刘宁	300,000	0.51%
21	邱翠姣	250,000	0.4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龚平	250,000	0.42%
23	陈涛	150,000	0.25%
24	何治中	150,000	0.25%
25	胡桂文	150,000	0.25%
26	顾瑛	100,000	0.17%
27	张卫	100,000	0.17%
28	陈玮	100,000	0.17%
29	高贤	75,000	0.13%
30	谢锋峰	75,000	0.13%
31	嘉兴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0.04%
合计		59,38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紫江新材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构股东

根据紫江新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江新材现有机构股东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紫江企业	中国	913100006072212052	35,000,271	58.94%
2	比亚迪	中国	91440300192317458F	2,300,000	3.87%
3	长江晨道	中国	91420100MA4KUQN54M	2,222,400	3.74%
4	宁德新能源	中国	91350902671920959B	1,500,000	2.53%
5	惠友创嘉	中国	91440300MA5EJMJ62A	1,389,000	2.34%
6	蕉城上汽	中国	91350902MA32W7UP38	1,114,929	1.88%
7	军民融合	中国	91310000MA1FL5EP4E	833,400	1.40%
8	创启开盈	中国	91440300MA5GCQ0H68	23,000	0.04%

（1）紫江企业

紫江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紫江新材的发起人”。

（2）比亚迪

企业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成立时间	1995年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注册资本	291,114.285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A股股票简称及代码	比亚迪、002594.SZ	
港股股票简称及代码	比亚迪股份、01211.H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p>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前十名普通股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97,440,251	37.70%
王传福	513,623,850	17.64%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770,223	3.36%
夏佐全	82,635,607	2.84%
王念强	18,299,740	0.6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0.41%
李柯	10,861,400	0.37%
王传方	8,824,680	0.30%

(3) 长江晨道

企业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315,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47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146 号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晨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3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4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5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69
6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7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8	深圳东熹佳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76
9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10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合计			315,100.00	100.00

(4) 宁德新能源

企业名称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671920959B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左允文		
注册资本	14,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14,000	100.00%
	合计	14,000	100.00%

(5) 惠友创嘉

企业名称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MJ62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88,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法定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546号投资大厦10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

	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友创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31.82
2	杨龙忠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8.41
3	深圳市观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36
4	深圳市坤翎创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	5.80
5	孙义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68
6	杨林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55
7	孙盼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41
8	刘晨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27
9	胡志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27
10	陈欣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59
11	黄顺火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12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13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7
合计			88,000.00	100.00

（6）蕉城上汽

企业名称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德蕉城上汽交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2W7UP3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50,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58 号二层 203-2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蕉城上汽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92
2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800.00	37.53
3	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00.00	12.38
4	宁德鑫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8
5	宁德蕉城上汽交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合计			50,100.00	100.00

（7）军民融合

企业名称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EP4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40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15 号 2 幢 2 层 B-201 室、B-2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军民融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7.23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4.85
3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38
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38
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6.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6.19
7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95
8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8
9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8
10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8
11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8
12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8
13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8
14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	0.99
合计			404,000.00	100.00

（8）创启开盈

企业名称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Q0H6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3,000.01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5 室-8（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启开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逢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2	张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3	朱倩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4	杨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苏梦诗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6	范正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7	谢菁菁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8	郭伟男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9	陈鼎豪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10	戴灿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11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1	3.33
合计			3,000.01	100.00

根据紫江新材提供的资料、上述机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股东中，紫江企业、比亚迪系股票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系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创启开盈系比亚迪部分员工开展项目跟投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紫江新材提供的资料、上述机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股东中，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长江晨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98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27
2	惠友创嘉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W3058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3	蕉城上汽	宁德蕉城上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S212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4	军民融合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EB047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2

2. 自然人股东

根据紫江新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档案、股东身份证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江新材现有自然人股东共 2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证件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贺爱忠	中国	310221197101*****	2,600,000	4.38%
2	王虹	中国	310107196511*****	2,400,000	4.04%
3	郭峰	中国	310104195806*****	2,000,000	3.37%
4	秦正余	中国	340111196502*****	1,000,000	1.68%
5	高军	中国	230302197004*****	1,000,000	1.68%
6	沈均平	中国	310226197411*****	1,000,000	1.68%
7	倪叶	中国	320522197710*****	750,000	1.26%
8	应自成	中国	420121197410*****	750,000	1.26%
9	邬碧海	中国	330921197110*****	500,000	0.84%
10	徐典国	中国	370225197212*****	500,000	0.84%
11	武永辉	中国	132326197106*****	500,000	0.84%
12	邵旭臻	中国	340103197210*****	300,000	0.51%
13	刘宁	中国	321019197409*****	300,000	0.51%
14	邱翠姣	中国	429004198101*****	250,000	0.42%
15	龚平	中国	310112196406*****	250,000	0.42%
16	陈涛	中国	420202197704*****	150,000	0.25%
17	何治中	中国	310227197506*****	150,000	0.25%
18	胡桂文	中国	310104196502*****	150,000	0.25%
19	顾瑛	中国	310112197704*****	100,000	0.17%
20	张卫	中国	310226197412*****	100,000	0.17%
21	陈玮	中国	310104198307*****	100,000	0.17%
22	高贤	中国	342921199011*****	75,000	0.13%
23	谢锋峰	中国	310221197612*****	75,000	0.13%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现有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资格，其所持公司股份未被采取质押、冻结等措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紫江企业

如前文所述，紫江新材的第一大股东是紫江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江企业持有紫江新材 35,000,271 股股份，占紫江新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94%，是紫江新材的控股股东。

紫江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紫江新材的发起人”。

2. 紫江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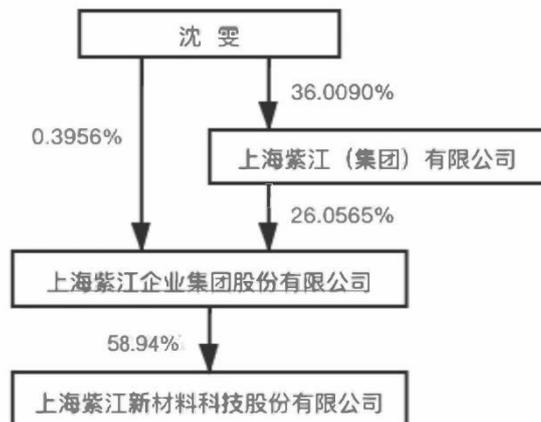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江集团直接持有紫江企业 26.0565% 的股份，是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

紫江集团是一家成立于 1991 年 2 月 2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71774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雯，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城市绿化管理，林业产品销售”。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雯直接持有紫江集团 36.0090% 的股权，并直接持有紫江企业 0.3956% 的股份，为紫江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沈雯为紫江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沈雯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沈雯

身份证号：310221195808*****

沈雯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现主要任紫江企业董事长、紫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紫江企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雯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紫江企业	3,500.03	58.94	郭峰担任紫江企业副董事长；秦正余担任紫江企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高军担任紫江企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邬碧海担任紫江企业监事
王虹	240.00	4.04	担任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紫江集团董事
郭峰	200.00	3.37	担任紫江企业副董事长；担任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紫江集团副董事长
秦正余	100.00	1.68	担任紫江企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高军	100.00	1.68	担任紫江企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邬碧海	50.00	0.84	担任紫江企业监事
比亚迪	230.00	3.87	创启开盈系比亚迪的员工跟投平台
创启开盈	2.30	0.04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紫江有限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 1995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紫江有限设立时名为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即“紫藤有限”），系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95年11月20日，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并于1995年12月5日获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中日合资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上闵外经发(95)623号），同意项目建议书及其提及的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与伊藤忠共同设立紫藤有限事宜。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与伊藤忠于1995年11月27日签订《关于建立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意向书》，于1995年12月8日编制《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报告》，并于1995年12月15日签署了《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紫藤有限。

1995年12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中日合资上海紫藤包装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上闵外经发(95)693号），同意合资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资合同、章程。

1995年12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藤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字（1995）1149号）。

1995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紫藤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02148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紫藤有限正式成立。

根据上述提及的相关文件，紫藤有限设立时，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700万美元（根据《合资合同》，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由紫藤有限向金融机构借款），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40年，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47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流延聚丙烯薄膜、多层复合薄膜、特殊粘合薄膜产品”，各投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490	①货币 45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注） ②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	70%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210	货币（美元现汇）	30%
合计	700	--	100%

注：根据《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以营业执照颁发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计算。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safe/rmbhlzjj/index.html>)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查询，1996 年 12 月 26 日，1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829.79 元。根据紫藤有限历史沿革的材料，紫藤有限设立时其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按照 8.30 折算。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紫藤有限设立时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紫藤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合资各方应于 1996 年 2 月底出资到位，其中由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 490 万美元，以 15 亩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投入，伊藤忠出资 21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根据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6)第 1055 号）及其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 109 号），紫藤有限第一期实缴出资于 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由相关出资人缴付；第二期实缴出资于 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由相关出资人缴付。紫藤有限注册资本于 1997 年 12 月由相关出资人实缴到位。

因此，紫藤有限设立时，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伊藤忠均未按照《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的规定于 1996 年 2 月底前出资到位，紫藤有限设立时的实缴出资情况与《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的约定或规定不相一致。

鉴于：

① 紫江集团已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并确认紫藤有限、紫江集团、其他相关合资方未曾发生任何异议、争议、纠纷；

② 相关政府部门已向紫藤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紫江集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未曾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就此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举措；

③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紫藤有限出资人已收到出资人实缴的出资 700 万美元，并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详见下文“2. 1996 年 8 月股权转让”）；

④ 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紫江新材若因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担任何民事责任，针对紫江新材受到的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向紫江新材全额补偿（该承诺以下简称“《历史沿革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紫藤有限设立时未按《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批复文件的约定或规定实缴出资事宜已获整改，不会对紫江新材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1996 年 8 月股权转让

1996 年 7 月 3 日，紫藤有限董事会通过《关于调整投资比例的决议》，同意伊藤忠将其占紫藤有限 25% 的出资额转让给坤氏达，并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伊藤忠与坤氏达就此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紫藤有限变更后的三名出资人签署了《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1996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向紫藤有限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及调整出资比例的申请〉的批复》（上闵外经发（96）422 号），同意紫藤有限增加投资方及调整出资比例的申请及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1996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藤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闵行合资字（1995）1149 号）。

1996 年 8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紫藤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紫藤有限各方投资人出资情况和比例变更为：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490	①货币 45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②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15 亩，即 10,000 平方米）	70%
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75	货币（美元现汇）	25%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35	货币（美元现汇）	5%
合计	700	--	100%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6)422 号批复确认的《合资合同》修订内容，本次变更后，紫藤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700 万美元，其中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出资 49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坤氏达出资 1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伊藤忠出资 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三方的投资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15%，余额在一年内到位。

鉴于紫藤有限本次变更于 1996 年 8 月 8 日取得营业执照，根据前述《合资合同》修订内容，紫藤有限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应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前到位 15%，即 105 万美元，余额应于 1997 年 8 月 8 日前到位。

根据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6)第 1055 号），紫藤有限第一期实缴出资于 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由相关出资人缴付。截至 1996 年 11 月 25 日止，紫藤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98.322507 万美元，其中货币资金 279.322507 万美元，无形资产 119 万美元。第一期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的 56.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第一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300.822507	①货币人民币 1,510 万元（折 181.822507 万美元） ②土地使用权 33,591 平方米（作价 119 万美元）	1996 年 7 月-1996 年 11 月
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87.500000	货币（美元现汇）	1996 年 7 月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10.000000	货币（美元现汇）	1996 年 8 月
合计	398.322507	--	--

根据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 109 号），紫藤有限第二期实缴出资于 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由相关出资人缴付。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紫藤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703.442989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第二期实缴 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192.620482	货币人民币 1,598.75 万元（折 192.620482 万美元）	1996 年 12 月-1997 年 9 月
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87.500000	货币（美元现汇）	1997 年 4 月-1997 年 9 月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25.000000	货币（美元现汇）	1997 年 12 月
合计	305.120482	--	--

根据《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 109 号），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合计实缴出资 493.44298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96.45 万元；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合计认缴出资 4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067 万元。1998 年 1 月 24 日，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与紫藤有限共同出具说明，确认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实际出资多投入 29.45 万元人民币，现转出。

本所律师注意到：

（1）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6）422 号批复确认的《合资合同》修订内容，紫藤有限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应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前到位 15%，即 105 万美元，余额应于 1997 年 8 月 8 日前到位。

根据上述《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6)第 1055 号）及《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 109 号），紫藤有限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于 1997 年 12 月获各出资方实缴完成。实缴出资到位时间晚于其时《合资合同》的约定期限 1997 年 8 月 8 日。

鉴于：

① 紫江集团已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并确认相关合资方未曾发生任何异议、争议、纠纷，有关事实情况已获得相关合资各方的同意和认可；

② 经紫江集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未曾就紫藤有限上述情况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就此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举措；

③ 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已获出资人实缴完毕，并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实缴时间虽晚于《合资合同》约定期限，但未因此对出资人的实际权益产生影响；

④ 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相关瑕疵作出《历史沿革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紫藤有限实缴出资到位时间略晚于《合资合同》约定期限的情况，未对紫藤有限的出资到位情况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不会对紫江新材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上海紫江（集团）公司以货币 455 万美元（现汇 340 万美元及 11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及土地使用权折 35 万美元（15 亩，即 10,000 平方米）出资。但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实际以人民币 3,108.75 万元及 33,5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 119 万美元出资。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变更出资方式事宜未经紫藤有限董事会审议决策，各方出资人未据此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向相关主管单位履行报批手续。紫江新材亦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前后的权属登记变更材料。

鉴于：

① 针对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用于出资的人民币出资，该人民币出资 3,108.75 万元根据各方在《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中的约定按照营业执照颁发时的汇率折算为美元，并据此确定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② 针对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紫藤有限自 1996 年至 2003 年的历年审计报告均确认紫藤有限账面存在该资产，资产原值按出资时该土地使用权的折算价值计量；该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相关固定资产于 2004 年按扣除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对外转让。该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已得以体现，未损害紫藤有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

③ 经紫江集团确认，截至目前，相关政府部门未因紫藤有限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整改要求，有关合资各方亦未对此提出异议；

④ 紫江集团已对上述出资到位情况予以确认，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并就历

史沿革相关瑕疵作出《历史沿革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紫江（集团）公司变更出资形式及其实物出资权属变更资料缺失事宜，未损害紫江新材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未因此导致紫江新材出资不实，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3. 1997年3月股权转让

1997年3月3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向紫藤有限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的申请报告〉的批复》（上闵外经发（97）128号），同意紫藤有限《关于变更投资方的申请报告》，同意变更《合资合同》中的坤氏达为新上海国际，《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同意根据坤氏达与新上海国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原坤氏达在紫藤有限的权利、义务自1997年1月1日起由新上海国际承担。

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109号）中载明，1996年11月28日坤氏达与新上海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坤氏达将对紫藤有限的投资全部转为新上海国际对紫藤有限的投资，紫藤有限于1997年3月变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将坤氏达变更为新上海国际。

1998年5月29日，紫藤有限为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紫藤有限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上述《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109号），并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批复、《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档案，紫藤有限的出资情况已变更为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公司	490	土地使用权及货币	70%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5	货币	25%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35	货币	5%
合计	700	--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紫江新材工商登记档案、紫江新材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未能取得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据此修改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上闵外经发（97）128号批复中提及的紫藤有限《关于变更投资方的申请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手续、资料存在缺失。

鉴于：

① 紫江集团已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

② 2000年11月股权转让时，紫藤有限董事会及各出资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已对新上海国际出资情况（出资额1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予以确认；（详见下文“4. 2000年12月股权转让”）

③ 自本次股权转让发生至今，紫藤有限历任股东均未对基于本次股权转让所形成的股权结构提出异议；

④ 经紫江集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未因紫藤有限上述情况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其他监管举措，相关合资方未发生任何异议、争议、纠纷；

⑤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获第三方机构（上海大隆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并记载于其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隆会字(98)第109号）；

⑥ 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相关瑕疵作出《历史沿革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虽存在手续、资料缺失的情形，但有关事实情况已得到多方印证，至今未受到来自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的任何异议，且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兜底承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会对紫江新材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 2000年12月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13日，紫藤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紫江集团将其持有的紫藤有限70%股权转让给紫江企业，并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紫江集团、紫江企业经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紫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紫藤有限70%股权以人民币48,570,530.11元的价格转让给紫江企业，协议自紫藤有限获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紫藤有限其他两名股东分别出具了《股权转让同意函》，同意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

2000年11月14日，紫江企业、新上海国际及伊藤忠签署了《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0年12月11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向紫藤有限核发了《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上闵外经发（2000）72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确认经转让后紫藤有限注册资本构成为：紫江企业占70%，计490万美元；新上海国际占25%，计175万美元；伊藤忠占5%，计35万美元，并批准各出资方于2000年11月签订的《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0年12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藤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藤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	70%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5	25%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35	5%
合计	700	100%

2001年3月6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达会字（2001）第433号），确认2000年12月15日紫江企业将转让款4,857.053011万元支付至上海紫江（集团）公司银行账户，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紫藤有限注册资本仍为700万美元。

5. 2001年3月股权转让

2001年2月18日，紫藤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伊藤忠将其持有的紫藤有限5%股权转让给紫江企业并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新上海国际出具《股权转让同意函》，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1年2月20日，紫江企业经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与伊藤忠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伊藤忠将其所持有的紫藤有限5%股权以47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紫江企业。同日，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签订了《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1年3月1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上闵外经发（2001）11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批准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于2001年2月签订的《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1年3月7日，紫藤有限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3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藤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藤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5	75%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5	25%
合计	700	100%

2001年6月28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达会字（2001）第1423号），确认根据紫藤有限董事会及《股权转让协议》，伊藤忠向紫江企业转让紫藤有限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7万美元，2001年4月30日紫江企业将转让款支付至伊藤忠在日本指定账户，截至2001年5月31日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紫藤有限注册资本仍为700万美元。

6. 2001年9月增资

2001年9月19日，紫藤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紫藤有限投资总额由1,000万美元增加到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加到1,200万美元，增加部分由紫江企业、新上海国际按各自相应股权比例以现金投入，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签订了《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1年9月28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申请报告〉的批复》（上闵外经发（2001）745号），同意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及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相应修改。

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藤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

证书》，证载投资总额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其中紫江企业出资 900 万美元，新上海国际出资 300 万美元。

2001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藤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藤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75%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	25%
合计	1,200	100%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11136 号），截至 2001 年 10 月 17 日，紫藤有限已收到紫江企业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375 万美元。具体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	货币（人民币现汇，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 375.004683 万美元，溢价 0.004683 万美元转入其他应付款账户）	2001 年 9 月-2001 年 10 月
合计	375	--	--

2001 年 11 月 15 日，紫藤有限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或增资的证明》（编号：（2001）年（235）号），确认紫藤有限截至 2000 年度可供分配人民币利润 1,372.548726 万元，同意外方股东新上海国际将其分得的人民币利润 343.137181 万元转作对紫藤有限的增资。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11179 号），截至 2001 年 11 月 15 日，紫藤有限已收到新上海国际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84 万美元，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41 万美元。具体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	----------------	--------	--------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5	①货币（美元现汇）84 万美元 ②人民币利润 343.137181 万元折 41.4512 万美元（实收资本 41 万美元，溢交 0.4512 万美元）	2001 年 11 月
合计	125	--	--

7. 2002 年 7 月增资

2002 年 6 月 10 日，紫藤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紫藤有限投资总额由 2,000 万美元增至 2,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增至 1,69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由两名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紫江企业以 367.5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以及新上海国际以 122.5 万美元现汇投入，自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到位不低于增资资金的 15%，其余部分于三年内缴付完毕，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

2002 年 6 月 17 日，紫江企业、新上海国际共同签署了《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2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向紫藤有限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闵外经发（2002）581 号），同意紫藤有限本次增资的增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等相关事宜，并批准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2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藤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投资总额 2,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690 万美元，其中紫江企业出资 1,267.50 万美元，新上海国际出资 422.50 万美元。

2002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藤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藤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7.50	75%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2.50	25%

合计	1,690.00	100%
----	----------	------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11229 号），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紫藤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共 73.5506 万美元。实缴金额已达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的 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256	货币（人民币 456.28 万元，按当日汇率折 55.1256 万美元）	2002 年 10 月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4250	货币（美元现汇）	2002 年 10 月
合计	73.5506	--	--

2005 年 5 月 30 日，紫藤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新增出资 490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进行调整，同意将其余 85% 增资款的出资期限由三年延长至四年，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由紫江企业以等值人民币投入 349.8427 万美元，以紫藤有限可分配净利润折合 17.6573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转增资本，由新上海国际以美元现汇投入 116.6142 万美元，以紫藤有限可分配净利润折合 5.8858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转增资本（汇率按实际发生当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可分配利润按利润投资前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同日，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签署了《关于修改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2005 年 7 月 4 日，上述《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经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其余 85% 注册资本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11264 号），截至 2004 年 9 月 23 日，紫藤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208.9635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9635	货币（人民币 1,729.507520 万元，按当日汇率折 208.9635 万美元）	2004 年 9 月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合计	208.9635	--	--

根据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达会验字[2005]第 240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9 日，紫藤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共 23.543084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57313	分得的紫藤有限 2004 年可供分配净利润人民币 146.140748 万元转增资本，折 17.657313 万美元	2005 年 6 月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885771	分得的紫藤有限 2004 年可供分配净利润人民币 48.713582 万元转增资本，折 5.885771 万美元	2005 年 6 月
合计	23.543084	--	--

根据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知会验字（2008）第 321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紫藤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共 50.6892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第四期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6892	货币（美元现汇 50.6920 万美元，其中 50.6892 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多投 0.0028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5 月
合计	50.6892	--	--

由上，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累计向紫藤有限缴付新增注册资本 356.746384 万美元，紫藤有限实收注册资本达 1,556.746384 万美元。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总额	实缴出资总额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500000	281.746413	1,267.500000	1,181.746413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000	74.999971	422.500000	374.999971
合计	490.000000	356.746384	1,690.000000	1,556.746384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紫藤有限于 2005 年 5 月经董事会同意修订并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紫藤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美元，应在本次增资的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到位不低于增资资金的 15%，其余部分于四年内缴付完毕。紫藤有限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就本次增资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因此其应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前到位新增注册资本至少 73.5 万美元，2006 年 7 月 25 日前到位其余部分。

但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紫藤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仍未获实缴完成，实际到位 356.746384 万美元，尚有 133.253616 万美元未实缴到位，不符合其《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

鉴于：

① 紫藤有限于 2009 年 10 月减少注册资本至 1,500 万美元，已夯实其注册资本；（详见下文“8. 2009 年 10 月减资”）

② 经紫江企业及新上海国际确认，相关政府部门未就紫藤有限上述情况提出异议、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举措，有关合资方亦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纠纷；

③ 紫江新材实际控制人已就历史沿革相关瑕疵作出《历史沿革承诺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紫藤有限上述实缴出资不符合《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相关批复的情形，未对紫江新材注册资本充实及股权清晰稳定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8. 2009 年 10 月减资

2009 年 4 月 1 日，紫藤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紫藤有限注册资本由 1,690 万美元减少至 1,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980 万美元减少至 2,708 万美元，各股东已到位超过 1,500 万美元出资额的 56.7464 万美元转入资本公积科目，由全体股东共享，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紫江企业及新上海国际签署了《关于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

2009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答复》（闵商务发（2009）128 号），原则同意本次减资相关

事宜并要求紫藤有限通知债权人并对减资事宜进行公告。

2009年5月8日、9日、12日，紫藤有限于《人民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9年8月24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等事项的批复》（闵商务发（2009）428号），同意本次减资相关事宜，并同意投资双方于2009年4月1日签署的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

2009年8月31日，紫藤有限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2009年10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藤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1336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藤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75%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25%
合计	1,500.00	100%

根据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知会验字（2009）第509号），截至2009年9月8日，紫藤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1,500万美元，已减少实收资本56.7464万美元，其中减少紫江企业出资56.7464万美元。变更后，紫江企业出资额为1,125万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5%，新上海国际出资额为375万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5%。各股东已缴纳的超出1,500万美元的出资额56.7464万美元转入资本公积。

至此，紫藤有限全部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获股东实缴完成。

9. 2015年4月公司分立

紫藤有限经2011年7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批准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紫江有限”），并据此于2011年8月15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月15日，紫江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紫江有限派生分立为紫江有限及“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颀包装”），同意紫江有限与紫颀包装签订的分立协议、财产分割方案及债权债务继承方案，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紫江企业与新上海国际签署《关于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

2015年1月30日，紫江有限向债权人发送《公司分立通知函》，并于2015年2月3日在《文汇报》上刊登《公司分立公告》。

2015年3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闵商务发[2015]270号），同意紫江有限存续分立，分立后存续公司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956万美元，注册资本885.65万美元，由紫江企业出资664.2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新上海国际出资221.4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分立后新公司名为“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1,752万美元，注册资本614.35万美元，由紫江企业出资460.76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新上海国际出资153.58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同意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投资方签订的相关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2015年3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江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次分立后紫江有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情况。

2015年4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紫江有限本次分立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江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紫江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4.2375	75%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1.4125	25%
合计	885.6500	100%

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出具《鉴证报告》（沪知会审（2016）0159号），确认分立后存续公司紫江有限实收资本7,300万元折美元885.65万美元，根据政府关于企业分立的批复及企业分立财产分割方案，

此部分注册资本已到位。

10. 2016年8月减资

2014年9月30日，紫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总额由原956万美元减至458.36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885.65万美元减至424.63万美元，其中紫江企业出资318.4725万美元，占75%，新上海国际出资106.1575万美元，占25%，并同意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2015年11月1日，紫江企业及新上海国际签署了《关于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

2016年4月15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闵商务发[2016]380号），同意紫江有限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2016年4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紫江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6月16日，紫江有限在上海《青年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年8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江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52002E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江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合资方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4725	75%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6.1575	25%
合计	424.6300	100%

11. 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31日，新上海国际与紫江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新上海国际将其所持有的紫江有限25%股权转让给紫江企业，双方以紫江有限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注册资本及立信《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21号）确认的紫江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该2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875万元，该协议于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之日生效。

2016年11月25日，紫江企业作为紫江有限的唯一股东签署股东决定，重

新制定紫江有限的公司章程，并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21 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27099 万元。

2016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紫江有限变更登记，并向紫江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紫江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3,500.0271 万元，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100%
合计	3,500.0271	100%

12. 2016 年 12 月增资

2016 年 11 月 21 日，紫江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紫江企业和紫江有限的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共 17 名自然人）以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为原则，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21 号）确认的紫江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向紫江有限增资 1,500 万元。

据此，紫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271 万元增至 5,000.02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17 名自然人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紫江企业并与该 17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江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江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70.00%
2	贺爱忠	320.0000	6.40%
3	王虹	240.0000	4.80%
4	郭峰	200.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6	高军	100.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00	2.00%
8	倪叶	75.0000	1.50%
9	应自成	75.0000	1.50%
10	邬碧海	50.0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00	0.60%
14	刘宁	30.0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00	0.50%
16	龚平	25.0000	0.50%
17	陈涛	15.0000	0.30%
18	何治中	15.0000	0.30%
合计		5,000.0271	100.00%

根据 2017 年 1 月 19 日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43 号），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紫江有限已收到 17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13. 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5 日，贺爱忠与胡桂文、顾瑛、刘霞华、张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贺爱忠将其持有的紫江有限合计 0.9% 股权（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胡桂文、顾瑛、刘霞华、张卫，其中胡桂文 15 万元、顾瑛 10 万元、刘霞华 10 万元、张卫 1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紫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紫江有限全体新老股东签署了紫江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紫江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紫江有限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70.00%
2	贺爱忠	275.0000	5.50%
3	王虹	240.0000	4.80%
4	郭峰	200.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00	2.00%
6	高军	100.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00	2.00%
8	倪叶	75.0000	1.50%
9	应自成	75.0000	1.50%
10	邬碧海	50.0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00	0.60%
14	刘宁	30.0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00	0.50%
16	龚平	25.0000	0.50%
17	陈涛	15.0000	0.30%
18	何治中	15.0000	0.30%
19	胡桂文	15.0000	0.30%
20	顾瑛	10.0000	0.20%
21	刘霞华	10.0000	0.20%
22	张卫	10.0000	0.20%
合计		5,000.0271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紫江新材的设立”章节所述，紫江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950.8541 万元折 5,000.0271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整体变更后，紫江有限更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紫江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70.00%
2	贺爱忠	275.0000	5.50%
3	王虹	240.0000	4.80%
4	郭峰	200.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00	2.00%
6	高军	100.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00	2.00%
8	倪叶	75.0000	1.50%
9	应自成	75.0000	1.50%
10	邬碧海	50.0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00	0.60%
14	刘宁	30.0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00	0.50%
16	龚平	25.0000	0.50%
17	陈涛	15.0000	0.30%
18	何治中	15.0000	0.30%
19	胡桂文	15.0000	0.30%
20	顾瑛	10.0000	0.20%
21	刘霞华	10.0000	0.20%
22	张卫	10.0000	0.20%
合计		5,000.0271	100.00%

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AZ15331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紫江新材（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按紫江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5,950.8541 万元折 5,000.0271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000.0271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股份公司时期

1. 2018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18年5月21日，紫江新材股东贺爱忠与销售二部经理杨艺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贺爱忠将其持有的紫江新材1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30%）转让给杨艺兵，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15.00万元。

经本次股份转让后，紫江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70.00%
2	贺爱忠	260.0000	5.20%
3	王虹	240.0000	4.80%
4	郭峰	200.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00	2.00%
6	高军	100.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00	2.00%
8	倪叶	75.0000	1.50%
9	应自成	75.0000	1.50%
10	邬碧海	50.0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00	0.60%
14	刘宁	30.0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00	0.50%
16	龚平	25.0000	0.50%
17	陈涛	15.0000	0.30%
18	何治中	15.0000	0.30%
19	胡桂文	15.0000	0.30%
20	杨艺兵	15.0000	0.30%
21	顾瑛	10.0000	0.20%
22	刘霞华	10.0000	0.20%
23	张卫	10.0000	0.20%
合计		5,000.0271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紫江新材于2017年12月28日由紫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次股份转

让发生时，紫江新材设立未满一年。根据其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紫江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鉴于：

- ① 紫江新材设立满一年后，转让双方仍书面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
- ② 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转让发生时及紫江新材设立满一年时全体股东的同意；
- ③ 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经转让双方确认真实、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虽不符合其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紫江新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紫江新材设立满一年后，转让双方仍然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本次转让发生时、紫江新材设立满一年时的全体股东亦同意本次转让，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最终效力产生影响，未对紫江新材现有股本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2018年11月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紫江新材股东杨艺兵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8年11月20日，杨艺兵与紫江新材研发部经理高贤、销售一部经理谢锋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艺兵将其持有的紫江新材7.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15%）转让给高贤，将其持有的其余紫江新材7.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15%）转让给谢锋峰，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合计为15.00万元。

经本次股份转让后，紫江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70.00%
2	贺爱忠	260.0000	5.20%
3	王虹	240.0000	4.80%
4	郭峰	200.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00	2.00%
6	高军	100.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	倪叶	75.0000	1.50%
9	应自成	75.0000	1.50%
10	邬碧海	50.0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00	0.60%
14	刘宁	30.0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00	0.50%
16	龚平	25.0000	0.50%
17	陈涛	15.0000	0.30%
18	何治中	15.0000	0.30%
19	胡桂文	15.0000	0.30%
20	顾瑛	10.0000	0.20%
21	刘霞华	10.0000	0.20%
22	张卫	10.0000	0.20%
23	高贤	7.5000	0.15%
24	谢锋峰	7.5000	0.15%
合计		5,000.0271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紫江新材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由紫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发生时，紫江新材设立未满一年。根据其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紫江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鉴于：

- ① 紫江新材设立满一年后，相关转让双方仍书面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的效力；
- ② 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转让发生时及紫江新材设立满一年时全体股东的同意；
- ③ 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经相关转让双方确认真实、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虽不符合其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紫江

新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紫江新材设立满一年后，相关转让双方仍然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本次转让发生时、紫江新材设立满一年时的全体股东亦同意本次转让，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最终效力产生影响，未对紫江新材现有股本结构的清晰、稳定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2019年7月股份转让

2019年7月，紫江新材股东刘霞华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9年7月26日，刘霞华与紫江新材销售二部经理陈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霞华将其持有的紫江新材1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0%）转让给陈玮，转让价格为1元/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10.00万元。

经本次股份转让后，紫江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70.00%
2	贺爱忠	260.0000	5.20%
3	王虹	240.0000	4.80%
4	郭峰	200.0000	4.00%
5	秦正余	100.0000	2.00%
6	高军	100.0000	2.00%
7	沈均平	100.0000	2.00%
8	倪叶	75.0000	1.50%
9	应自成	75.0000	1.50%
10	邬碧海	50.0000	1.00%
11	徐典国	50.0000	1.00%
12	武永辉	50.0000	1.00%
13	邵旭臻	30.0000	0.60%
14	刘宁	30.0000	0.60%
15	邱翠姣	25.0000	0.50%
16	龚平	25.0000	0.50%
17	陈涛	15.0000	0.30%
18	何治中	15.000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9	胡桂文	15.0000	0.30%
20	顾瑛	10.0000	0.20%
21	张卫	10.0000	0.20%
22	陈玮	10.0000	0.20%
23	高贤	7.5000	0.15%
24	谢锋峰	7.5000	0.15%
合计		5,000.0271	100.00%

4. 2020年4月增资

2020年3月26日，紫江新材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紫江新材实施增资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2020年3月26日，紫江新材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271万元增加至5,556.0000万元，本次增资投资方为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紫江新材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东洲咨报字[2020]第0339号），对紫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价值主要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来进行评估。经市场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1,000.00万元。经收益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6,000.00万元。

参考以上评估报告，基于对锂电池铝塑膜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的看好，综合考虑了紫江新材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采用市场法确定紫江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1,000.00万元。据此计算，每股定价为16.20元。

2020年3月26日，紫江新材、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分别与长江晨道、惠友创

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0年3月30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524号），确认截至2020年3月27日，紫江新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增资金额合计9,006.76098万元，对应新增实收资本555.9729万元，其余8,450.788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均以货币形式缴纳。

2020年4月16日，本次增资获核准登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紫江新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江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63.00%
2	贺爱忠	260.0000	4.68%
3	王虹	240.0000	4.32%
4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400	4.00%
5	郭峰	200.0000	3.60%
6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00	2.50%
7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929	2.01%
8	秦正余	100.0000	1.80%
9	高军	100.0000	1.80%
10	沈均平	100.0000	1.80%
11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400	1.50%
12	倪叶	75.0000	1.35%
13	应自成	75.0000	1.35%
14	邬碧海	50.0000	0.90%
15	徐典国	50.0000	0.90%
16	武永辉	50.0000	0.54%
17	邵旭臻	30.0000	0.54%
18	刘宁	30.0000	0.54%
19	邱翠姣	25.0000	0.45%
20	龚平	25.0000	0.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1	陈涛	15.0000	0.27%
22	何治中	15.0000	0.27%
23	胡桂文	15.0000	0.27%
24	顾瑛	10.0000	0.18%
25	张卫	10.0000	0.18%
26	陈玮	10.0000	0.18%
27	高贤	7.5000	0.13%
28	谢锋峰	7.5000	0.13%
合计		5,556.0000	100.00%

5. 2021年9月增资

2021年8月31日，紫江新材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56.0000万元增加至5,706.0000万元，本次增资投资方为宁德新能源，紫江新材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了《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21]第1587号），对紫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价值主要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来进行评估。经市场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3,000.00万元。经收益法估值，紫江新材于估值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4,700.00万元。

参考以上评估报告，基于对锂电池铝塑膜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的看好，综合考虑了紫江新材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后续发展规划等因素，各方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采用收益法确定紫江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4,700.00万元。据此计算，本次增资每股定价为20.65元。

2021年8月31日，紫江新材、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与宁德新能源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1年9月10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42号），确认截至2021年9月9日，紫江新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金额合计3,

097.50 万元，对应新增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其余 2,94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均以货币形式缴纳。

2021 年 9 月 17 日，本次增资获核准登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紫江新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江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61.34%
2	贺爱忠	260.0000	4.56%
3	王虹	240.0000	4.21%
4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400	3.89%
5	郭峰	200.0000	3.51%
6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63%
7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00	2.43%
8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929	1.95%
9	秦正余	100.0000	1.75%
10	高军	100.0000	1.75%
11	沈均平	100.0000	1.75%
12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400	1.46%
13	倪叶	75.0000	1.31%
14	应自成	75.0000	1.31%
15	邬碧海	50.0000	0.88%
16	徐典国	50.0000	0.88%
17	武永辉	50.0000	0.88%
18	邵旭臻	30.0000	0.53%
19	刘宁	30.0000	0.53%
20	邱翠姣	25.0000	0.44%
21	龚平	25.0000	0.44%
22	陈涛	15.0000	0.26%
23	何治中	15.0000	0.26%
24	胡桂文	15.0000	0.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5	顾瑛	10.0000	0.18%
26	张卫	10.0000	0.18%
27	陈玮	10.0000	0.18%
28	高贤	7.5000	0.13%
29	谢锋峰	7.5000	0.13%
合计		5,706.0000	100.00%

6. 2021年12月增资

2021年12月6日，紫江新材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紫江新材注册资本由5,706.0000万元增加至5,938.3000万元，新增股份由新股东比亚迪、创启开盈认购，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6日，紫江新材、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分别与比亚迪、创启开盈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每股定价为20.65元，系各方参考紫江新材前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2021年12月15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61号），确认截至2021年12月14日，紫江新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增资金额合计4,796.9950万元，对应新增实收资本232.30万元，其余4,564.6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均以货币形式缴纳。

2021年12月17日，本次增资获核准登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紫江新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江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58.94%
2	贺爱忠	260.0000	4.38%
3	王虹	240.0000	4.04%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3.87%
5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400	3.7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郭峰	200.0000	3.37%
7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53%
8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000	2.34%
9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929	1.88%
10	秦正余	100.0000	1.68%
11	高军	100.0000	1.68%
12	沈均平	100.0000	1.68%
13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400	1.40%
14	倪叶	75.0000	1.26%
15	应自成	75.0000	1.26%
16	邬碧海	50.0000	0.84%
17	徐典国	50.0000	0.84%
18	武永辉	50.0000	0.84%
19	邵旭臻	30.0000	0.51%
20	刘宁	30.0000	0.51%
21	邱翠姣	25.0000	0.42%
22	龚平	25.0000	0.42%
23	陈涛	15.0000	0.25%
24	何治中	15.0000	0.25%
25	胡桂文	15.0000	0.25%
26	顾瑛	10.0000	0.17%
27	张卫	10.0000	0.17%
28	陈玮	10.0000	0.17%
29	高贤	7.5000	0.13%
30	谢锋峰	7.5000	0.13%
31	嘉兴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0.04%
合计		5,938.3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江新材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紫江有限在历史沿革过程中虽存在股东未按《合资合同》、《公司章程》或相关批复的规定实缴出资，部分变更手续及资料缺失，紫江新材在股份公司设立后一年内转让股份等瑕疵，但紫江新材及相关出资人未曾因此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举措，公司现有股东已确认其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前述瑕疵未对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份归属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紫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紫江新材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证载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膜，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销售自产产品”。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紫江新材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江新材的主营业务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经营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紫江新材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江新材设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新材应

用及安徽新材。

根据新材应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证载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新材应用的经营围已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新材应用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材应用的主营业务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生产、销售”，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根据安徽新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证载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安徽新材的经营围已经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新材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紫江新材的经营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紫江新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江新材未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境外销售产品的情况，收入分别为 4,634.74 元、0 元和 7,218.58 元，收入和占比极低。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54,062,363.69	700,181,870.04	366,494,835.84
主营业务收入	550,727,486.73	695,558,489.34	364,638,740.7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40%	99.34%	99.4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发证/主管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1	紫江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243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11.15	三年
2	紫江新材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认证（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TIVER202310086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10.19	2029.10.18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发证/主管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期日
		月 31 日)				
3	紫江新材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认证（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TIVER202206015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2.06.30	2028.06.29
4	紫江新材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0/2019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03.20	2026.03.19
5	紫江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13/2010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03.26	2025.03.25
6	紫江新材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11154301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1.07.19	2024.07.18
7	紫江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5/2037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3.17	2027.03.16
8	新材应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210066796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3.12.06	2026.12.05
9	新材应用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11166796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3.12.06	2024.12.05
10	紫江新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504110274	上海市水务局	2019.05.16	2019.05.16 - 2024.05.15
11	新材应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闵水务排证字第 Awj0958 号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2023.03.15	2023.03.15 - 2028.03.14
12	紫江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607352002E001Z	-	2020.04.16	五年
13	新材应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2MA1GD2U942001X	-	2023.08.24	5 年
14	紫江新材	海关报关登记	31119699C3	莘庄海关	2012.02.20	长期
15	新材应用	海关报告登记	31119601VH	莘庄海关	2021.07.15	长期
16	安徽新材	海关报告登记	34059609VK	马鞍山海关	2023.11.27	长期

（六）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如本节前文所述，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前文所述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七）小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按照《审计报告》《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紫江企业，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为紫江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雯。

2.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紫江企业外，紫江新材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与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上述 1-4 所列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10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沈阳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91210106720962478F	2000.7.12	-	100	塑料合金材料、容器及特种容器的密封材料、铁瓶盖生产加工及销售；标签、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91310112742119748H	2002.8.23	25	75	生产各类标签、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塑料包装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91441802553677492M	2010.4.28	-	1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	广东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9144190076571059XX	2004.8.19	25	75	生产和销售瓶盖，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密封材料）（涉限产品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沈阳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912101066753377602	2008.7.28	-	100	塑料瓶盖、塑料包装制品、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5101147160377303	1999.10.18	100	-	生产新材料 PET 瓶等容器包装及其它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7	昆明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530100582394870B	2011.10.14	-	100	生产新材料 PET 瓶、瓶坯等容器包装及其它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8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27030356212	2000.9.28	74.75	24.16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91310112674618325C	2008.5.13	95	5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A），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的工业用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温州鹏瓯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0467840421XY	2008.7.18	-	100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箱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11	泰州富润达食	91321202576687458L	2011.6.10	-	100	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品有限公司					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440112725631416B	2001.1.12	98.42	1.58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13	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91310000607352045U	1995.12.26	85	-	研制、生产射出成型镁合金新型材料及制品，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及汽车油箱等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房屋租赁，仓储管理（除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南昌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601007319511766	2001.9.26	97	3	PET 新材料包装容器生产、销售；仓储（食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江西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60121688518608J	2009.5.19	-	100	塑料容器包装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6	合肥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4010073167253XN	2001.9.26	97	3	新型包装材料、PET 瓶容器包装的生产、销售；厂房、仓库、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福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50105731859169R	2001.9.29	90	10	生产 PET 瓶及瓶坯等包装容器、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兴包装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沈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2101067310176587	2001.10.31	96.67	3.33	新型包装材料 PET 瓶及 PET 瓶坯的加工、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91420112737536918M	2002.6.25	100	-	生产销售高阻隔、高耐热、高强度工程塑料、塑料合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及相关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	91310112740285013N	2002.7.4	100	-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仓储服务，生产销售 PET 塑料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山东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70181575592246D	2011.8.17	-	100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桂林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450300690244415H	2009.7.24	-	58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南京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3201007594996525	2004.4.30	100	-	生产开发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国家禁止和限制类的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24	成都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5101007653837362	2004.12.2	100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木制容器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沈阳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210106764357843H	2004.7.29	-	1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木制容器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26	上海紫江食品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913101157579143816	2004.1.15	100	-	生产 PET 瓶及其他非金属材料包装容器和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江苏紫江食品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91321100776430622G	2005.7.14	90	10	新型包装材料 PET 瓶及其容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四川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915106815656721542	2010.12.7	100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容器（凭生产许可证经营）、模具；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塑料包装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宜昌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42050007405073X3	2013.7.23	-	65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30	西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	91610132397116043K	2014.5.28	100	-	生产新材料 PET 瓶、瓶胚等容器包装及其他塑料制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1	陕西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610422305335805H	2014.8.1	-	100	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茶饮料类、瓶（桶）装饮用水、其他饮料]、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52029P	1996.3.29	100	-	生产流延 PE 膜及塑料包装制品、光解膜、多功能膜、开发新型农膜技术和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塑料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33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91310112607292812T	1992.4.3	100	-	铁瓶盖及垫片生产, 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印刷品印刷, 从事塑料制品、纸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武汉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4201006164194405	1995.4.7	81	-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批发兼零售; 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5207XT	1995.12.28	100	-	食品用塑料容器(塑料防盗瓶盖)、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 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包装装潢印刷, 仓储, 塑料包装产品的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82957Y	1997.12.18	100	-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生产各种规格、颜色的真空喷铝包装材料; 高档镭射喷铝纸、纸板; 销售自产产品; 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图文设计、制作;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上海虹桥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9131010563161843XE	2000.9.11	40	60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楼宇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607352053N	1996.4.29	-	100	生产双向拉伸聚酯膜、光解膜、多功能膜、开发新型农膜技术和产品, 销售自产产品。自有厂房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520613	1996.4.29	100	-	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纸制品, 包装装潢印刷, 销售自产产品、木制品、橡塑制品、纸制品, 提供售后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武汉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14201126164355042	1997.10.15	100	-	生产和销售 PET 瓶及其它塑料制品; 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3101127402849775	2002.7.4	100	-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食品经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2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91310112607402700D	1999.2.10	100	-	许可项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 纸制品制造; 纸制品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医用包装材料制造; 日用品销售; 日用木制品销售; 竹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销售代理; 包装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包装专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3	上海紫都余山房产有限公司	9131011770315716X9	2001.1.18	54	46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型饭店，游泳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上海紫江伊城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753151866G	2003.8.28	100	-	研制、生产光掩膜、液晶膜、电容膜和其它新型包装基材，以及相关的软件产品，并为上述产品提供相关的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1011213336756XN	1995.9.4	100	-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咨询，承办中外合资、合作，“三来一补”，建材，化工产品及相关产品、机电产品及相关产品、包装材料、计算机及配件、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木材、农药、日用百货、汽车、汽车配件、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的销售，食品销售，房地产咨询，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上海紫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10115550059349L	2010.1.20	-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化工产品及相关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建材、机电产品、包装材料、计算机及配件、动物饲料、塑料及橡胶原料和制品、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影视器材、金属原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宁波市鄞州兴顺食品有限公司	913302127614589210	2004.5.11	-	100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母婴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卫浴用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48	杭州明君食品有限公司	9133010977927037XE	2005.9.20	-	1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仓储服务；企业事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49	苏州淳润商贸有限公司	913205066821600355	2008.11.6	-	10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文化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0	嘉兴市优博贸易有限公司	9133040172718711XR	2001.2.26	-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湖州隆达旺食品有限公司	91330501778299621Y	2005.8.12	-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2	扬州富润达食品有限公司	91321003743733758N	2002.11.19	-	100	食品批发与零售；道路货运经营；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日用百货销售；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53	杭州荣盛食品有限公司	91330102716100613U	1999.6.4	-	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4	绍兴市鼎业食品有限公司	91330602715490621P	1999.11.22	-	100	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小五金、小家电、服装、针织品;商品信息咨询。
55	杭州市农工商有限公司	91330102143034283D	2000.9.28	-	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	盐城市紫城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91320903575406554K	2011.5.24	-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7	郑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41010061471354XG	1996.3.22	100	-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8	杭州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30101609136055D	1995.9.27	51	-	生产:PET瓶;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天津实发-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120116600898950E	1996.3.26	60	-	生产、加工、销售饮料容器及塑料制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100007294696985	2001.12.25	100	-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61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91310112607201300A	1991.8.17	100	-	生产塑料彩印镀铝复合制品、非复合膜制品、无菌包装用包装材料等各类塑料彩印复合制品、真空喷铝膜、纸版、不干胶商标材料、晶晶彩虹片及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房屋租赁，仓储管理（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慈溪宝润贸易有限公司	913302826950895573	2009.11.4	-	10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3	衢州市好利食品有限公司	91330800749806591M	2003.5.6	-	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4	绍兴市华盛食品有限公司	913306027195983144	2000.1.21	-	100	食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母婴用品；商品信息咨询。
65	杭州华商贸易有限公司	91330102743495518T	2002.10.14	-	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6	连云港市润旺商贸有限公司	91320706713239986A	1999.6.24	-	100	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妆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太阳能电视、环保新材料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67	无锡真旺食品有限公司	91320202564298527X	2010.11.3	-	10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日用品，五金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脑加工图片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8	宁波华联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91330212717234525Y	1992.6.20	-	100	食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母婴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卫浴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饲料、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生活信息咨询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温州理想商务有限公司	91330304754944710U	2003.10.24	-	10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70	南京紫乐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320191302340529E	2014.10.20	-	75	食品包装容器、其他饮料的生产、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上海紫江特种包装有限公司	913101126072500221	1993.12.21	100	-	生产各类多色网印塑胶包装容器，其他容器制品及其相关的模具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310000329612790G	2015.5.5	100	-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流延聚丙烯薄膜、多层复合薄膜、包装膜（农膜除外），销售自产产品，非 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3	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40500MA2MT45NX T	2016.1.25	-	1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许可 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 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4	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	91340500MA2MT4616K	2016.1.25	-	100	生产各类标签、塑料制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自制产品，从事货物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 制纸及纸板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75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91340500MA2NDFED94	2017.2.28	-	100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6	眉山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511402MA67NKALXC	2018.7.16	-	100	生产、销售新材料 PET 瓶容器包装及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重庆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500113MA5YQ92M63	2018.1.9	-	100	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青岛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70281MA3N55PM34	2018.5.17	-	100	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制品（以上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及超薄塑袋）的制造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1992N	2018.5.28	100	-	研发和生产彩印瓦楞纸板包装产品、彩印卡纸包装产品、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BWHA0A	2018.1.30	-	100	生产聚乙烯流延膜、聚乳酸基复合材料膜、透气膜、印刷膜，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塑料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1420881MA497YMU9B	2019.2.26	100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塑料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2	漯河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411100MA4818JN8U	2020.1.21	-	100	生产和销售饮料容器及塑料制品，进出口货物或技术；产品检测技术服务；装卸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佛山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440608MA55G10P5T	2020.10.28	-	100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84	石家庄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130182MA0FB0CW9G	2020.8.18	-	100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新型包装材料 PET 瓶及 PET 瓶胚的生产、销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司					
85	上海紫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DAX87F	2020.7.21	-	100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6	安徽紫江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91340500MA2WL3F91U	2021.1.8	-	100	塑料制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安徽紫江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340500MA2WL3F32Q	2021.1.8	-	1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邛崃紫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1510183MA69L3TW5M	2021.4.9	-	100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9	湖北紫丹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1420902MA49RJHC8E	2021.5.18	100	-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0	贵州紫江有限公司	91520900MAAL30J1XQ	2021.6.8	100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91	广东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91441802MA5798H28G	2021.10.12	-	100	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2	天津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1120191MA81XK4G33	2022.4.25	100	-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服务；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
93	山东新优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70403MA7GJRQ58J	2022.2.10	60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包装服务。
94	唐山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130221MA7FLCTG6U	2022.2.9	100	-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销售。
95	衢州市好味道商贸有限公司	91330800MAC28PHW2P	2022.10.28	-	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6	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C49KLXXD	2022.11.18	-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7	上海紫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10112MAC42GG33F	2022.12.12	100	-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98	长沙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430105MACL0XP4XB	2023.5.23	100	-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99	济南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91370181MACLB0NH32	2023.6.20	100	-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广东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91441600MACKB6DA86	2023.5.18	-	1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紫江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紫江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36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366636160	2002.3.11	50.25	4.75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产业孵化及投资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紫江产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631767697G	2000.6.23	70	-	科技园区开发、高新材料、计算机技术、环保技术、通讯电子等工业项目与外商投资项目开发和孵化，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提供“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BENK1X	2016.11.16	24	51	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91310000607293487G	1993.12.21	100	-	生产模具，模架，模块及模具标准件，塑料制品，玩具及小家电产品，冲压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5	上海紫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91310000607292169C	1994.1.26	75	-	生产工程橡胶（桥梁支座、伸缩装置、防水卷材、止水带）和其它橡胶制品（限分公司），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121346014697	1995.2.23	80.4	19.6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和代理销售，室内外装潢，设备安装，五金机械，汽修配件，装潢及建筑材料零售，批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紫贝文化创意港有限公司	913101127487523416	2003.3.27	87.81	-	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商务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会务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停车收费，楼宇清洗，日用百货的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圣华紫竹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6830Q	2018.09.14	50.5	-	许可项目：从事非学历文化知识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协诺实业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6MX5W	2018.9.26	100	-	建筑装潢材料、五金配件、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钢材、木制品的销售，建筑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紫旭聚氨酯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70825R	1997.4.24	100	-	一般项目：生产聚氨酯液，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紫江臻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B9307W	2016.5.20	100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清洁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2	上海紫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2134655248A	1999.11.25	6.25	93.75	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收费停车场，餐饮企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保洁服务，礼仪服务，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品、生活用品、日用百货、安防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花卉苗木租赁和销售，房屋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美容美发，健身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顺创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9131011213330338X2	1992.11.18	100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虹彩塑料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259361	1995.09.28	-	100	生产（造粒，着色，配料）合成树脂产品及合成树脂着色加工用着色剂，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涉及出口许可证的产品除外），厂房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91310112607352037J	1995.12.26	-	75	生产模具、检具、冲压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浙江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91330421MA2B8J8D36	2017.11.11	-	75	检具、模具、夹具、金属冲压件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除劳务中介、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	913101127437675282	2002.10.08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和代理销售，园林绿化服务，室内装潢、设计，餐饮管理，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8	上海紫竹高新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91310112762210258U	2004.04.28	-	100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信息技术和数码科技成果的孵化和产业化，餐饮管理，停车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楼宇清洁，从事信息技术及相关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日用百货，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健身房]（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紫竹高新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	913101125529908660	2010.04.15	-	100	从事数字科技、动漫设计、多媒体技术、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创意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性场所），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停车服务，保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办公用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紫竹国际教育园区有限公司	91310112596445333Q	2012.05.23	-	51	实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教育培训、管理、咨询，教育后勤管理，创业投资，产业孵化以及投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贸易（除专控），展览展示（含主办、承办）、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信息咨询（教育、企业管理、投资等），技术研发、技术转移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兰香湖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125542841994	2010.04.27	-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授权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潢及设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22	上海紫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125631150633	2010.10.22	-	100	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1310000350995570W	2015.07.21	-	1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紫竹健康产业港有限公司	91310112067813962N	2013.05.09	-	100	从事健康产业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停车服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保洁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5	上海紫竹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BAH415	2016.06.28	-	100	教育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紫竹城区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2762210274H	2004.04.28	-	100	物业管理，水电管道安装，室内装潢及设计，房屋水箱蓄水池清洗服务，建筑物外墙清洗，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咨询，绿化养护，水环境保护养护，疏浚河道，企业形象设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霓虹灯，路牌设计，图文制作，商务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潢五金，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紫竹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1310112350715065D	2015.08.18	-	100	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办公设备租赁，授权范围内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紫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101127547557331	2003.09.17	-	57.14	高新技术领域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授权范围内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紫竹酒店有限公司	91310112554315813L	2010.05.06	-	100	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健身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洗衣服务，食用农产品、鲜花、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床上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旅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商品零售，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紫竹高新文体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14J2K	2018.05.24	-	100	文化体育投资，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607221766P	1992.10.24	-	24.41 (注)	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32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91310112607428361T	2001.04.05	-	100	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动工具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上海威尔泰软件有限公司	91310112794500129Q	2006.10.18	-	100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91310117MA1J335R3R	2018.08.03	-	100	压力变送器、电磁流量计组件的生产、加工，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35	上海威尔泰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T8K20	2019.12.19	-	100	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动工具的销售，房屋租赁。
36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D7CXX3	2020.06.29	-	100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仪器仪表、仪表控制系统、仪表成套及其配套产品，机电设备安装，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外），房屋租赁，通用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此处为紫江集团对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第（1）、（2）项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郭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	紫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注）	实际控制人沈雯的近亲属沈娥依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雯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注：沈娥依先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股东及执行董事。

5. 公司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
2	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6. 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曾经的关联法人以及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

(1)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以下仅列示报告期内曾担任紫江新材或紫江企业、紫江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倪叶	曾任公司的董事、营销总监	任期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
2	黄亚钧	曾任紫江企业的独立董事	任期 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3	薛爽	曾任紫江企业的独立董事	任期 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4	刘焜松	曾任紫江企业的独立董事	任期 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5	陈虎	曾任紫江企业的监事	任期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

(2) 曾经的主要关联法人（以下仅列示报告期内紫江企业或沈雯曾控制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2	武汉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紫江企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4	4.66	2.76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水电费	78.54	265.76	5.43
紫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61	3.17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5	4.72	4.72
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47	-	-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0.80	-
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5	-	-
合计	/	95.14	310.54	16.09

公司向关联方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内容为表面滑性剂等生产用辅材。公司向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RTO 在线监测系统的维保服务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站设备。公司向紫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劳保用品。公司向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食品。以上采购均参照当时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公司与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代缴水电费，按成本价格结算。上述关联采购的金额较小，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极低，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影响。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44.57	31.95	34.92
合计	/	44.57	31.95	34.92

公司与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代付水电费，按成本价格结算。公司为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代付水电费主要系紫江新材与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均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两处房屋共用变电站和水费户号，故由紫江新材统一支付后向其收取相应款项。上述关联销售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未对紫江新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影响。

3. 关联租赁

2021年度，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	4.00	-	-	-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楼	80.55	80.55	71.80	0.87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652.17	652.17	6,830.67	336.35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66.06	66.06	129.51	-

2022年度，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	4.00	-	-	-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楼	-	80.55	-	1.75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	652.17	-	323.78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仓库	-	-	-	-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	144.00	43.67	2.82

2023年1-9月，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	4.00	-	-	-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楼	17.73	41.50	187.97	3.42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	489.13	-	234.23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仓库	1.80	64.96	330.29	4.81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仓库2	-	42.95	451.10	3.30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3.96	40.32	-	0.34

(1) 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①厂房租赁：紫江新材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租的系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房屋，用于生产、办公及仓储，承租面积为 12,425.18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协议正在履行中。②办公楼租赁：2020 年起，紫江新材新增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闲置办公房用于管理办公，租赁面积为 2,419.00 平方米。其中，2,321.00 平方米的办公楼面积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到期，98.00 平方米的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③食堂租赁：紫江新材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新增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闲置房屋用于员工食堂，租赁面积为 1,185.00 平方米。④仓库租赁：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紫江新材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临时租入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闲置仓库用于仓储，租赁面积为 1,507.69 平方米。2023 年 4 月起，紫江新材新增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闲置仓库用于仓储，租赁面积为 2,500.00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协议正在履行中。2023 年 7 月起，紫江新材新增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闲置仓库用于仓储，租赁面积为 3,408.75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协议正在履行中。公司向紫颀包装租赁厂房、办公用房等价格均参照厂区附近同类厂房及厂区办公楼的租赁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的租赁价格均处于当地市场均价范围内。

(2) 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汽车

2018 年 9 月至今，紫江新材与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协议》，租赁别克 GL8 商务车一辆，每年租赁费用为 4 万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该租赁协议正在履行中。

(3) 向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紫江新材向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租赁具体包括：2021 年 7 月至今，紫江新材向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承租的系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的厂房，用于生产、办公及仓储，承租面积为 4,000.00 平方米。该厂房租赁协议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到期。

2023 年 4 月至今，紫江新材向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临时租入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的厂房，主要用于仓储，承租面积为 240.00 平方米。该厂房租赁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到期。

以上租赁均参照厂区附近同类厂房及厂区办公楼的租赁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的租赁价格均处于当地市场均价范围内。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存在为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紫江企业	285.00	2020.04.14	2021.04.13	是
	682.00	2020.11.30	2021.11.08	是
	318.00	2020.11.10	2021.11.08	是
	1,600.00	2022.02.28	2023.02.23	是
	820.00	2021.09.02	2022.04.01	是
	490.00	2021.09.07	2022.04.0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50.00	2021.09.09	2022.04.01	是
	200.00	2022.03.23	2022.10.12	是
	1,140.00	2022.03.28	2022.10.12	是
	990.00	2022.04.08	2022.10.12	是
	670.00	2022.04.11	2022.10.12	是
	1,000.00	2022.10.24	2023.09.25	是
	2,000.00	2022.11.16	2023.09.18	是
	300.00	2021.01.18	2022.01.17	是
	500.00	2021.02.02	2022.01.17	是
	600.00	2021.02.07	2022.01.17	是
	500.00	2021.03.03	2022.03.02	是
	200.00	2021.03.24	2022.03.23	是
	900.00	2021.04.07	2022.04.06	是
	990.00	2022.08.10	2023.08.09	是
	500.00	2022.09.07	2023.09.06	是
	700.00	2022.09.23	2023.09.22	是
	800.00	2022.09.28	2023.09.27	是
	2,010.00	2022.10.10	2023.10.09	否
	500.00	2021.06.17	2022.05.23	是
	500.00	2021.07.06	2022.05.23	是
	500.00	2021.07.21	2022.05.23	是
	500.00	2021.08.02	2022.05.23	是
	800.00	2021.08.16	2022.08.12	是
	1,210.00	2022.05.24	2023.05.17	是
	790.00	2022.07.15	2023.05.17	否
	100.00	2023.01.12	2023.08.14	是
	2,900.00	2023.01.13	2023.08.14	是
	1,613.96	2021.10.22	2026.10.19	否
	2,518.02	2021.12.23	2026.10.19	否
	2,523.50	2022.01.07	2026.10.19	否
	1,421.90	2022.01.25	2026.10.19	否
	443.13	2022.02.07	2026.10.19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17.00	2022.02.14	2026.10.19	否
	166.76	2022.02.16	2026.10.19	否
	608.00	2022.02.28	2026.10.19	否
	305.29	2022.04.25	2026.10.19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独立董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5.90	828.63	564.38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紫江企业	2022年度	26,000.00	26,000.00

紫江新材子公司新材应用于2022年1月11日与公司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紫江企业借用资金26,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7日，利率按一年期LPR利率3.80%计算。该款项已依约归还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紫江企业不存在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或干预公司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经营实际需要，经协商一致发生，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交易条款和条件公允，公司并为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

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因此，公司具备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其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其本人/本企业将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行为，并承诺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紫江企业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经营范围以及报告期内紫江企业发布的定期报告，除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外，紫江企业目前形成了以包装业务为核心，以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为辅的产业布局，其中包装业务作为紫江企业的核心业务，主要是为饮料食品等快速消费品提供配套包装。

紫江新材的主营业务为“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作为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3C 数码和储能等领域，与紫江企业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产品在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及供应商客户方面不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紫江新材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出现以下情形和行为：1、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4、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其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如上述承诺被证实系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其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小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相关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不动产权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获得方式	使用期限
-----	----------	------	----	---------------------------	---------------------------	----	------	------

新材应用	沪（2023） 闵字不动 产权 第 00384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兰香湖 南路 12 80 号	22,842.10	31,369.52	工业 用地	出让	2020.11.12- 2040.11.11
------	--	---------------------------------	----------------------	-----------	-----------	----------	----	---------------------------

根据新材应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新材应用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对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期间的债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3,771 万元。

根据新材应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新材应用以其拥有的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为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4 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颀兴路 889 号 2 幢	12,425.18	办公、生产、仓储	2021.01.01-2038.12.31	43.74 元/月/平方米
2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颀兴路 889 号	2,500.00	仓储	2023.04.01-2026.03.31	42.00 元/月/平方米
3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颀兴路 889 号	1,185.00	食堂	2023.04.01-2028.03.31	27.75 元/月/平方米
4	紫江新材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颀兴路 889 号	3,408.75	仓储	2023.07.01-2026.06.30	42.00 元/月/平方米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中国境内商标权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紫江新材	11330511		第 16 类	2024.04.28-2034.04.27
2	紫江新材	11330530		第 17 类	2024.04.28-2034.04.27
3	紫江新材	11330541		第 19 类	2024.04.28-2034.04.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4	紫江新材	30693966		第 17 类	2019.04.28-2029.04.27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权共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1	紫江新材	2009100561151	一种热封强度恒定且封口封合牢固的易揭膜	2009.08.07	发明
2	紫江新材	2013106087288	一种 3 层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薄膜结构	2013.11.26	发明
3	紫江新材	2013106115517	一种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智能调光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1.26	发明
4	紫江新材	2013107497913	一种二氧化钒均匀分散的改性 PET 膜的制备方法	2013.12.30	发明
5	紫江新材	2014105102586	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	2014.09.28	发明
6	紫江新材	2016107427435	一种铝塑膜铝层厚度的测试方法	2016.08.26	发明
7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18111265786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8.09.26	发明
8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18114870713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耐电解液性能的评价方法	2018.12.06	发明
9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19103297455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湿法制作工艺	2019.04.23	发明
10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19106997806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干法制备工艺	2019.07.31	发明
11	紫江新材	2020104412773	锂电池软包铝塑膜用铝箔的钝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钝化处理工艺	2020.05.22	发明
12	维凯光电、紫江新材	2020105077823	一种耐电解液浸润的软包铝塑膜涂层	2020.06.05	发明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13	维凯光电、紫江新材	202010506627X	一种耐电解液的着色铝塑膜用哑光涂层组合物	2020.06.05	发明
14	紫江新材、维凯光电、上海乘鹰、江苏乘鹰	2020105065845	一种高强度双层着色粘结剂组合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0.06.05	发明
15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2022100658010	一种内表面含氟的耐电解液腐蚀铝塑膜的制备方法	2022.01.20	发明
16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2023100570381	一种用于锂电池软包铝塑膜的高阻隔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3.01.18	发明
17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2023101174692	一种锂电池软包铝塑膜用耐电解液污染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02.15	发明
18	紫江新材	2016209545465	一种全气动式自动搅拌机	2016.08.26	实用新型
19	紫江新材	2016209622866	用于装料车装膜的换向机构	2016.08.26	实用新型
20	紫江新材	2016209545499	表面着色的锂电池铝塑膜	2016.08.26	实用新型
21	紫江新材	2016209621420	表面具有耐电解液聚酯层的锂电池软包装膜	2016.08.26	实用新型
22	紫江新材	2016209621971	不锈钢箔与热塑性聚烯烃复合锂电池软包装膜	2016.08.26	实用新型
23	紫江新材	2016209622298	表面耐腐蚀的锂电池软包装膜	2016.08.26	实用新型
24	紫江新材	2016209965156	用热压工艺制成的锂电池软包装膜	2016.08.30	实用新型
25	紫江新材	2017205774864	一种用于铝塑膜生产工序周转的储料架	2017.05.23	实用新型
26	紫江新材	2017205802154	一种用于铝塑膜的耐穿刺试验机	2017.05.23	实用新型
27	紫江新材	2017205774633	一种铝塑膜分切膜卷的包膜架	2017.05.23	实用新型
28	紫江新材	2017214481970	低温极耳胶	2017.11.02	实用新型
29	紫江新材	201721546277X	表层为聚酯的双向拉伸尼龙共挤膜	2017.11.17	实用新型
30	紫江新材	2018207959501	带胶带定长调节装置的胶带易撕器	2018.05.25	实用新型
31	紫江新材	2018220490312	一种表面高透明阻燃型锂电池包装膜	2018.12.06	实用新型
32	紫江新材	2018220489917	一种固态锂电池用铝塑包装膜	2018.12.06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33	紫江新材	2018220416189	一种用于铝塑膜耐电解液性能测试的试验柜	2018.12.06	实用新型
34	紫江新材	2018220416070	一种防止放卷膜跑偏的夹具	2018.12.06	实用新型
35	紫江新材	2018220480541	一种贴标机	2018.12.06	实用新型
36	紫江新材	201822041077X	一种双面可热封型锂电池包装膜	2018.12.06	实用新型
37	紫江新材	2018220489936	一种导电安全性高的锂电池电芯	2018.12.06	实用新型
38	紫江新材	2019205648521	一种软包锂电池放电器	2019.04.23	实用新型
39	紫江新材	201920559061X	一种双层着色的锂电池铝塑膜结构	2019.04.23	实用新型
40	紫江新材	2019205600734	一种保温胶水盘	2019.04.23	实用新型
41	紫江新材	2019212213844	一种冷却辊	2019.07.31	实用新型
42	紫江新材	2019212224660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的熟化物料架	2019.07.31	实用新型
43	紫江新材	2019212213825	一种锂电池的软包铝塑膜封装性能的检测装置	2019.07.31	实用新型
44	紫江新材	201921221383X	一种超薄非冲深型锂电池包装膜	2019.07.31	实用新型
45	紫江新材	2019222111103	一种辊型产品用周转架	2019.12.11	实用新型
46	紫江新材	2019222111122	一种铝塑膜生产用接膜控制装置	2019.12.11	实用新型
47	紫江新材	2020201664566	一种防爆式桶装胶黏剂预加热装置	2020.02.13	实用新型
48	紫江新材	2020211788531	一种用于铝塑膜分切膜卷的旋转式储存运输架	2020.06.23	实用新型
49	紫江新材	2020216650797	一种膜卷材用打包工具	2020.08.11	实用新型
50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1200061405	一种涂布液自动添加装置	2021.01.04	实用新型
51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1207593111	一种节能型中央空调装置	2021.04.14	实用新型
52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1209725134	一种方便收纳的手摇式支架	2021.05.08	实用新型
53	紫江新材	2021211500779	一种拉力测试条快速裁切工具	2021.05.26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新材应用				
54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1215202980	一种防爆的皮带报警装置	2021.07.05	实用新型
55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2215677471	一种皮带断裂报警装置	2020.06.22	实用新型
56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2215701517	一种用于调节手动堆高车脚踏板长短的分体结构	2020.06.22	实用新型
57	紫江新材 新材应用	2022223763271	一种轴承安装工具	2022.09.07	实用新型
58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2022228606351	一种热封仪封刀角度调整结构	2022.10.28	实用新型
59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2022229376982	一种锂电池包装膜	2022.11.04	实用新型
60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2023202212131	一种带旋转转盘物料堆放架	2023.02.15	实用新型
61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2023211727828	一种清洁金属导辊的除尘刮刀装置	2023.05.16	实用新型
62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2023215125080	一种观察柜	2023.06.14	实用新型
63	紫江新材、新材应用	2023218214048	一种可移动式的粘尘导辊装置	2023.07.12	实用新型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 2：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专利为公司自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上述第 5 项、第 7 项专利为公司自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乘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乘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3. 域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s://beian.mii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备案域名情况如下：

主办单位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紫江新材	zjnm.com	沪 ICP 备 19000606 号-2	2022.09.06

（三）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江新材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材应用

名称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2U94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贺爱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0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紫江新材持股 100%

2. 安徽新材

名称	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D3LGFN57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望江四路新能源智造产业园 2#厂房
法定代表人	贺爱忠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紫江新材持股 100%

3. 安徽分公司

名称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WT5XCX2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中段 3205 号成都机械电子创业园 9 号厂房
负责人	贺爱忠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分公司经营范围不得超过公司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项目	2023.09.30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14,057.10
	账面价值	11,014.18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21.78
	账面价值	14.27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1,922.25
	账面价值	1,119.63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m: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	成新率
1	涂布机	4	4,173.28	78.15%
2	挤复机	18	1,505.27	80.29%
3	干复机	8	1,744.49	78.28%
4	整理机	2	248.39	76.78%
5	检品机	8	1,369.06	69.95%
6	分切机	14	961.94	61.2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明确。

（五）小结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依法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权属证书或凭证，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紫江新材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生产性物料	2020.08.16 至 2023.08.15	履行完毕
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铝塑膜	2019.07.01 至 2023.07.01	履行完毕
			铝塑膜	2023.07.01 至 2028.06.30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铝塑膜	2020.12.31 至 2021.12.30	履行完毕
				2021.12.31 至 2022.12.30	履行完毕

4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塑膜	2017.12.01 至 2022.11.30	履行完毕
				2022.12.01 至 2027.12.30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比亚迪供应链签署的《电池产品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约定，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通则自动续约 3 年，以此类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福和铝业有限公司	无	AL（铝箔）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2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无	动力电池用铝箔	2022.03.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2.03.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无	CPP（保护膜）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CPP（流延膜）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4.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2023.04.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5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胶粘剂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2023.04.20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6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无	BOPA 双向拉伸尼龙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2023.03.29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铝箔（AL）、流延聚丙烯（CPP）、聚酰胺（PA/尼龙）以及胶粘剂等原材料。

3.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含）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情 况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0320401018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闵行 支行	1,000.00	2020.11.09- 2021.11.08	保证	履行 完毕
2	《综合授信合同》 (02152020240000) 及《综合 授信项下线上融资业务补充协 议》(021520202400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2020.12.15- 2021.12.14	最高额 保证	履行 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2100013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闵行 支行	3,000.00	2021.05.25- 2022.05.23	保证	履行 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2100019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闵行 支行	3,000.00	2021.08.16- 2022.08.15	保证	履行 完毕
5	《授信协议》 (121XY20210068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2021.04.13- 2022.04.12	最高额 保证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沪银贷字第 202107-00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21.09.26- 2022.09.26	/	履行 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82110007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市普 陀支行	1,000.00	2021.10.27- 2022.10.26	/	履行 完毕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10104202100002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闵行 支行	9,946.00	5 年	最高额 保证	正在 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82210004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市普 陀支行	1,000.00	2022.04.22- 2023.04.21	/	履行 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82210004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市普 陀支行	1,200.00	2022.06.30- 2023.06.28	/	履行 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82210002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市普 陀支行	3,000.00	2022.03.24- 2023.03.23	/	履行 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绿 色信贷补充协议》 (Z2205LN156156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4,000.00	2022.01.08- 2023.01.08	/	履行 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2200012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闵行 支行	2,000.00	2022.05.20- 2023.05.17	保证	履行 完毕
14	《综合授信合同》(21022003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卢湾支行	1,500.00	2022.05.24- 2022.12.06	/	履行 完毕
1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沪银贷字第 202205-05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2022.05.18- 2022.11.18	/	履行 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年沪中闵贷字 01000026 号)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 公司上海市闵行支 行	1,600.00	2022.02.28- 2023.02.28	最高额 保证	履行 完毕
17	《综合授信协议》 (36660120220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2022.10.20- 2023.10.19	/	履行 完毕
18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 第 02092022200200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2022.08.04- 2023.08.03	最高额 保证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8221000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1,000.00	2022.11.22- 2023.11.21	/	履行完毕
20	《授信协议》 (121XY2022007352)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2022.03.30- 2023.03.29	最高额 保证	履行完毕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032240101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000.00	2022.11.18- 2023.11.17	/	履行完毕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2200024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000.00	2022.08.15- 2023.08.14	保证	履行完毕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82310001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2,800.00	2023.02.22- 2024.02.21	/	正在履行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绿色信贷补充协议》 (Z2304LN156989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600.00	2023.04.10- 2024.04.10	/	正在履行
25	《综合授信协议》 (21023004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5,000.00	2023.04.03- 2024.03.28	/	正在履行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82310003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2,000.00	2023.05.18- 2024.05.17	/	正在履行
27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银【沪信e融2023】字/第【731143-210】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2023.03.14- 2024.01.20	/	正在履行
28	《综合授信协议》 (366601202301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2023.09.21- 2024.09.20	/	正在履行
29	《授信协议》 (121XY20230069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	2023.08.22- 2024.08.21	/	正在履行

注：上述第 20 项为共享授信协议，紫江企业和紫江新材获得授信额度共计 10 亿元，紫江新材可共享前述授信额度中的 3,000 万元。

4. 担保合同

(1) 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	贷款人	借款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 (3100320407018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紫江新材	1,000	2020.11.09-2021.11.08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合同	贷款人	借款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1520202400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紫江新材	3,000	2020.12.15-2021.12.14	保证	履行完毕
3	《保证合同》（311001202100034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紫江新材	3,000	2021.05.25-2022.05.23	保证	履行完毕
4	《保证合同》（311001202100053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紫江新材	3,000	2021.08.16-2022.08.15	保证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1XY20210068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紫江新材	3,000	2021.04.13-2022.04.12	保证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311005202100003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新材应用	20,000	2021.10.20-2026.10.19	保证	正在履行
7	《保证合同（311001202200024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紫江新材	2,000	2022.05.20-2023.05.17	保证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年沪中闵保字00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紫江新材	2,000	2019.05.29-2024.05.29	保证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02092022200202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紫江新材	5,000	2022.08.04-2023.08.03	保证	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1XY20220073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紫江新材	3,000	2022.03.30-2023.03.29	保证	履行完毕
11	《保证合同》（311001202200046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紫江新材	3,000	2023.01.11-2023.08.14	保证	履行完毕

（2）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11006202100017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抵押权人与新材应用于抵押期限内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771万元	江川路街道168街坊5/1丘土地使用权	2021.07.23-2026.07.22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311002202200182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按主合同对新材应用形成的债权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在建工	2022.06.09-2026.10.19	正在履行

序号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上海闵行支行		程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1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13.07	2-3 年	40.26%
2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水电费	103.40	3 年内	36.82%
3	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	20.00	3-4 年	7.12%
4	晨润环保工程泰州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项	19.82	0-6 个月	7.06%
5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博丽建筑工程分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8.85	6-12 个月	3.15%
合计			265.13	--	94.41%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有：

项目	金额 (万元)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258.25
应付费用	656.29
其他应付款项	90.80
合计	1,005.3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四）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紫江新材（包括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

一致同意紫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股份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

2. 2020 年 3 月 26 日，因公司引入投资人并进行增资，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3. 2020 年 9 月 16 日，因公司增设独立董事等事宜，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新的章程，该章程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4. 2021 年 8 月 31 日，因公司引入投资人并进行增资，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5. 2021 年 12 月 6 日，因公司引入投资人并进行增资，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此后至今，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二）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将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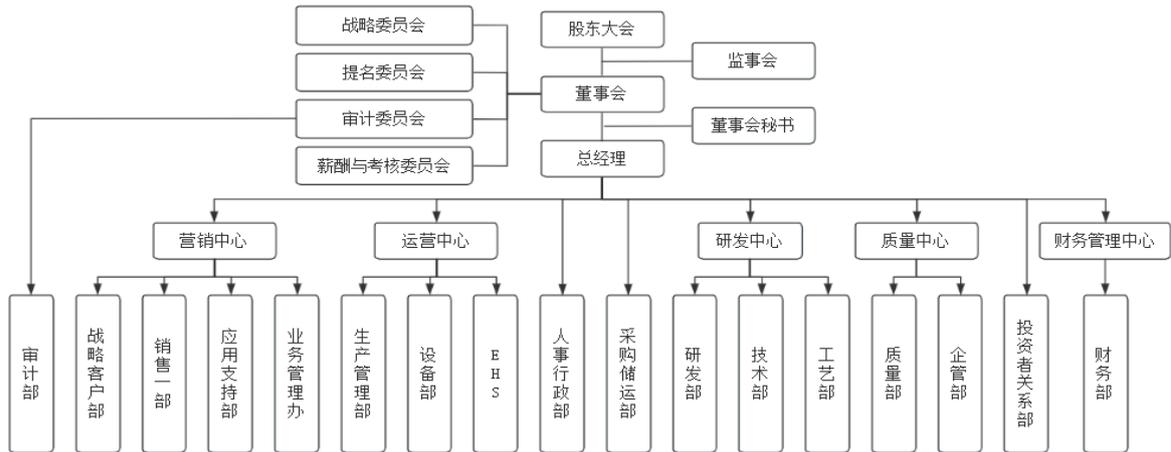
（三）小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紫江新材《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历次修订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公司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制定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公司目前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共 6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生产总监 1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生产管理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营销总监 1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营销管理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此外，公司设有独立的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质量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审计部等日常管理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合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22次、监事会14次。

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为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小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 6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作为本届董事、监事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	任职期限
郭峰	董事长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023.09.16-2026.09.15
王虹	副董事长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023.09.16-2026.09.15
贺爱忠	董事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3.09.16-2026.09.15
	总经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高军	董事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3.09.16-2026.09.15
赵世君	独立董事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3.09.16-2026.09.15
原鲜霞	独立董事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3.09.16-2026.09.15
邬碧海	监事长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023.09.16-2026.09.15
王艳	监事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3.09.16-2026.09.15
顾瑛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3.09.16-2026.09.15
胡桂文	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3.09.16-2026.09.15
	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3.09.16-2026.09.15
应自成	生产总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3.09.16-2026.09.15
杨勇	营销总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3.09.16-2026.09.1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董事会，由郭峰、王虹、高军、贺爱忠、独立董事赵世君、独立董事原鲜霞组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监事会，由邬碧海、王艳、职工监事顾瑛组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更。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及营销总监。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其中贺爱忠任总经理，胡桂文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应自成任生产总监，杨勇任营销总监。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任职资格的规定。

（四）小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材应用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10005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与收益相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2021 年度			
1	以工代训补贴	0.5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延长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3号）
2	2020 年度中小企业第一批 1	2.00	上海市商务委《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商财[2020]188号） 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财[2016]376号）
3	国内知识产权资助	1.00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19]1号）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科委规发[2019]2号）
4	闵行区先进制造业政策扶持项目（第二批）	5.00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产业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20]5号）
5	区教育职工培训补贴	1.12	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闵府发[2015]34号）
6	地方教育费附加直补	16.36	
7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	9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信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1]12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科[2021]3号）
8	闵行区节能降耗政策专项扶持资金	15.00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闵行区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经委发[2019]192号）
9	产学研合作立项：软包动力锂电池用新型封装材料研发	15.00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19]1号）
10	闵行区高新技术企业资助-重新认定	5.00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闵行区高新技术企业资助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闵科委规发[2020]2号）
11	上海市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60.00	上海市经信委、财政局关于《做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21]169号）
12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15.9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0]8号）
13	闵行区专精特	45.00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支持“专精特新”

	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扶持意见》的通知（闵经委规发[2021]3号）
合计		571.92	
2022年度			
1	20220127 商委21年中小开第一批	2.00	上海市商务委《关于做好2021年度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商财[2021]185号）
2	20220328 小巨人项目补贴	9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科[2021]3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21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沪科合[2021]16号）
3	紫江新材料品牌推广项目	8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0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都〔2020〕708号）
4	2021年闵行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	10.00	闵行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1年闵行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工作的通知》
5	闵行区科技政策资助国内知识产权	0.50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19]1号）、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及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科委规发[2019]2号）
6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资金	10.00	《关于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服务中心）建站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工作站指导办2022-01号）
7	市级张江专项资金补助	25.00	关于开展2022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沪科创办〔2022〕20号）
8	区级张江专项资金补助	25.00	关于开展2022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沪科创办〔2022〕20号）
9	2022年第二批张江专项资金	25.00	关于开展2022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沪科创办〔2022〕20号）
10	闵行区经委2022年规模双上工业企业补贴	10.00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闵行区关于鼓励企业跨越式发展政策的通知》
11	2021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400.60	《关于开展2021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2〕8号）
12	国内知识产权资助	0.20	《2022年下半年度闵行区知识产权资助政策》
13	区教育职工培训补贴	2.24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闵行区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人社规发〔2021〕5号）
14	地方教育附加直补	6.1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闵行区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人社规发〔2021〕5号）
15	稳岗补贴	0.01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援企稳岗助企纾困工作的通知》（马人社秘[2022]89号）

合计		686.70	
2023年1-9月			
1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32.00	《关于申报2020年专利工作试点和示范单位的通知》
2	市专利试点配套区试试产权补贴	16.00	《关于修订〈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科委规发〔2021〕2号）
3	2022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5.00	《关于开展2022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沪科创办〔2022〕20号）
4	资助国内知识产权	0.17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19〕1号）、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及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闵科委规发〔2019〕2号）
5	2022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	《市商务委关于做好2022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商财〔2022〕264号）
6	稳岗补贴	0.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
7	闵行区金融纾困政策利息补贴	15.97	《闵行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若干金融支持举措》、《关于申请“2022年闵行区企业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高质量发展专项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8	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政策扶持资金	100.00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22〕2号）
9	第一、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168.50	《关于做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21〕169号）
10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10.00	《闵行区关于鼓励企业跨越式发展的意见》（闵经委规发〔2021〕4号）、《关于组织申报闵行区鼓励企业跨越式发展政策的通知》
1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号）
合计		475.96	

2. 与资产相关

单位：万元

序号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依据文件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技术改造专项资	4.95	6.60	6.6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

序号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依据文件
		2023年 1-9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金				申报 2015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一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5]117 号）
2	清洁生产项目款	4.65	6.20	6.20	《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上海市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的通知》（沪经信节[2015]563 号）
3	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15.38	20.50	20.50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16]65 号）
4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43.50	58.00	58.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节[2020]44 号）
5	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	6.43	9.29	0.71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闵行区 2019 年度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闵科委[2019]56 号）
6	2019 年度新材料首批应用示范专项支持项目单位（表面具有耐电解液聚酯层的锂电池软包铝塑膜）	3.85	5.13	0.86	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产业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20]5 号）
7	环保型锂电池关键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	26.54	20.64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9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9]843 号）
合计		105.3	126.36	92.87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信用上海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紫江新材及新材应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均无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县税务局姥桥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信用安徽平台

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徽分公司及安徽新材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记录。

（五）小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上述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其竣工后还应当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正在建设或运行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紫江新材	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和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	闵环保许评[2018]250)	公司自主验收，并已公示
安徽分公司	安徽紫江分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项目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郑环表批字[2021]12号）	公司自主验收，并已公示
新材应用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闵环保许评[2020]271号	公司自主验收，并已公示

主体	项目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闵环保许评[2021]82号	

2.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紫江新材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91310000607352002E001Z，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新材应用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91310112MA1GD2U942001X，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23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分公司目前已停业，其编号为 91340500MA2WT5XCX2001Q 的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注销。

3. 排水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紫江新材现持有上海市水务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504110274），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新材应用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闵水务排证字第 Awj0958 号），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

4. 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经调查发现公司一套 RTO 废气处理设施存在泄露问题，系废气处理设施因片状薄膜堵塞，造成部分废气从进口管道的一个应急排口排出，构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沪 0112 环责改[2023]58 号），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0112 环罚[2023]67 号），责令公司予以改正并对公司处以罚款 48,000 元。

针对上述事项，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该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已按要求整改完成，消除了环境隐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

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以上事项外，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说明、信用上海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重大负面媒体报道，在生态环境领域均无违法记录，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及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信用上海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未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定公司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和生产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新材应用在市场监督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自安徽分公司、安徽新材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分公司、安徽新材在市场监督领域无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有员工 361 人，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参保证明、社保缴纳明细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员工总数 (人)	项目	缴纳人数 (人)	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人数 (人)	未缴原因说明
361	社会保险	355	98.34%	6	4 人离职，2 人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355	98.34%	6	4 人离职，2 人退休返聘

3.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紫江新材及新材应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居委会社会事业局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信用安徽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安徽分公司、安徽新材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分公司、安徽新材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记录。

（五）小结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产品质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紫江新材存在一项涉及环保处罚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2. 重大诉讼、仲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未决或者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后果而言对公司具有或将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1）紫江新材与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紫江新材于 2022 年 6 月向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人民币 3,629,103.48 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并赔偿原告受到的损失。

后经调解，法院出具了（2022）鄂 0506 民初 1793 号《民事调解书》，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每月支付 360,000 元，余额定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全部付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货款纠纷，案涉金额较小，不构成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小结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其

他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股东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下列投资方股东入股公司时与公司、紫江企业签订的《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下列投资方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曾存在关于公司股份的回购条款。

投资方	股份回购及相关效力恢复条款
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	<p>7.1 发生下列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紫江企业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紫江新材部分或全部股权： 在任何情况下，紫江新材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7.4 紫江新材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前，各方将另行共同签署协议，终止增资协议中可能对紫江新材上市产生法律障碍的协议、条款和安排。若上述申请文件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或申请文件被紫江新材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或否决、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紫江新材未能上市的，则控股股东承诺将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与投资方另行签订回购协议履行回购义务。</p>
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创启开盈	<p>8.1 在紫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紫江企业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紫江新材部分或全部股权：</p> <p>(1)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因股权架构问题、资产独立性问题或关联交易问题产生上市障碍的情形），紫江新材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2) 投资方或其关联方的声誉因集团公司（指紫江新材、新材应用及安徽分公司）的任何行为而遭受损失。</p> <p>8.4 紫江新材提交申请材料的审核过程中，由于投资方控制人变更导致不符合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要求并对紫江新材构成上市障碍，经各方确认后，紫江企业有权要求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紫江新材全部股权。</p> <p>8.5 紫江新材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前及在上市审核过程中，各方将另行共同签署协议，终止增资协议中可能对紫江新材上市产生法律障碍的协议、条款和安排。若上述申请文件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或申请文件被紫江新材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 12 个月、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或否决，以及因为其他原因导致紫江新材未能上市的，则控股股东承诺将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与投资方另行签订回购协议履行回购义务。</p>

2022 年 8 月，紫江新材、紫江企业与投资方长江晨道、惠友创嘉、蕉城上汽、军民融合、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创启开盈分别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增资协议》中原约定的相关回购条款，并确认有关条款自始无效，自始对各签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回购条款的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回购条款的解除合法有效。《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及回购条款的解除过程中，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终止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二）公开承诺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本次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业务规则等要求。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且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徐晨



马敏英



桂逸尘